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794,8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3,434,61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32,360,190.00 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保荐承销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6,6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33,5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41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减:本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20,468,811.0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115,396,911.0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5,531.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2,570,290.27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92,570,290.27 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4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492,570,290.27 元。具体如下表: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300000471	活期存款	32,247,767.9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0732510315	活期存款	322,522.32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合计			492,570,290.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468,811.0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96,911.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75 号)。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396,911.09 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详情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8801300000471)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5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55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55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合计	250,000,000.00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账户:523900732510315)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J01064	21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硕世生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硕世生物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硕世生物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68,81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68,81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否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120,468,811.09	120,468,811.09	29.92%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120,468,811.09	120,468,811.09	29.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56,179.7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142,363.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6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93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98%,占截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63.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 3 人,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施达、金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施达,男,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绍兴兰亭国家森林公园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绍兴市医药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马施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晶,男,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金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关于选举房永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王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刘中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侯文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秦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邵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张林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马施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金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三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吴青谊、周进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房永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王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刘中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侯文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关于选举秦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邵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张林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马施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金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
4.02	例:赵 ×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
5.02	例:王 × ×	√	-	√
5.03	例:杨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
6.02	例:陈 × ×	√	-	√
6.03	例:黄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